**项目要求**

1、投标人必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；

（1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5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6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7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2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

3、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联系电话；

授权委托他人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、联系电话

1.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或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；
2. 报名时须上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PDF格式附件，资料不齐，视为无效报价,审查不合格。

**6、投标企业必须按照甲方招标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进行投标报价，中标后按照上述品牌型号进行供货，中标后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。**

7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﹝2016﹞125号）的要求，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，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 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(信用服务-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-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-截图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（尚在处罚期内的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；（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）；

8、中标结果确认：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应在两天内与采购单位主动联系并缴纳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采购单位收到履约保证金再给予确认结果并网签合同，否则采购单位不给予确认结果并取消成交资格。

9、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有欺诈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法律、法规追究法律责任，罚没投标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），并取消中标资格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：19999260096，尹老师：15276440632